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章程

101 年 10 月 1 日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期初系員大會修正

104 年 10 月 12 日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期初系員大會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本系系學會受全體同學之付託，秉持宏揚法律精粹之理念，本於育成民主法治素養，厚植法律知識，貫穿理論與實務之分野，保障本系學生之權益，進而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會址設於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均具備會員資格。

第五條 凡本會會員者具有下列權利：

- 一、參與系學會選舉及擔任公職之權利
- 二、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享有本會所提供之服務與資源。
- 三、知曉本會運作概況。

第六條 會員有遵守繳交、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之義務。

第七條 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系學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喪失其會員資格：

- 一、違反章程。
- 二、破壞侵害本會全體會員之權益與名譽。

第八條 會員得以不具本系學生資格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訂定與改變章程，亦可以多數決通過將其權責交付章程委員會運作之。
- 二、選舉與罷免幹部。
- 三、懲戒及開除違反第七條規定之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社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對外代表本會，本會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各項公文書籍、會議記錄之彙整。由全體會員選舉之。

第十二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需要，設置下列各部門：

- 一、資訊部：綜理本會各項電子資料彙整、系網頁製作及資產之管理。
- 二、學術部：綜理本會各級文教及學術相關靜態活動，整合學術資訊與系刊出版。

- 三、財務部：綜理本會各項財務收支。
- 四、美宣部：綜理本會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設計各類文宣
- 五、公關部：綜理本會對外公眾關係及事務之拓展。
- 六、活動部：綜理本會各項動態活動之企劃與推展。
- 七、體育部：綜理本會各項體育相關事宜。以上各設部長一人，任期一年，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八、監察委員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關，監督本學會之各項事務。監察委員人數為大四到大二各為三人，大一為二人，由各年級班級會議選舉之。

第十二條之一 為使得對法律此領域有興趣的高中生能提早體驗法律相關課程，透過營隊的課程及活動，能激發其對法律更深一層的認識及興趣，故特選召集人一位舉辦營隊。

召集人必須具本會會員資格。

召集人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營隊，對內總理營隊，協調事務運作
- 二、召開及主持幹部會議
- 三、遵循本章程以及會議決議，並積極推動營隊事務

第十二條之二 原法律系之法律服務社併入本會，為本會之一獨立部門。

法律服務社設社長及副社長各一名，社長必須具本會大三以上會員資格，但無社長時，學術部部長暫代之。

社長之職權如下：

- 一、對內分配案件、督促進度，對外向當事人連絡。
- 二、原法服社相關業務，由系總幹會同社長討論處理之。

副社長之職權如下：

- 一、統整保管已回覆案件，作為系員課餘學習之用。
- 二、課餘學習方式，與社長討論設計之，惟相關個資應行屏蔽。

社長及副社長任期為一年，社長由前任社長指派，副社長由新任社長指派，但遇特殊情形，可由社員大會推選。

解題員：

- 一、於新學年度調查之，分擔解題。宜以大二以上系員為優先。
- 二、若無自願人選，應由學術部大二以上部員擔任。

第十二條之三 法律諮詢以信件諮詢為原則，當面諮詢為例外。社長若另有諮詢方法設計，可任意定之，但有關當面諮詢之規定，不得低於本條條件規定。

信件諮詢：

- 一、解題人解完須交由社長請指導老師批閱定稿，由社長統一回覆。定稿內容應令該解題人知悉。
- 二、解題時間以兩星期為限，即應交給社長。
- 三、若案件緊急，可經由社長暫代批閱之權，以資權宜。惟需於回覆時另外註明。

當面諮詢：

- 一、若有必要，可採當面諮詢，惟社長應隨同出席，且總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若社長不克出席，應請託任一大三以上會員代替出席。
- 二、當面諮詢採預約制，並應訂明諮詢時間及單案件諮詢時數。若有必要，可於預約時審核是否接受其預約。
- 三、此項諮詢方式，於社長非大三會員以上時，暫停適用，但有研究生陪同，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四 法律服務社之獨立創社，準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並向課指組申請經相關程通過創社，始得回復之。

第十三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需具本會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總幹事之職權如下：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協調事務運作。
- 二、召開及主持幹部會議及會員大會。
- 三、遵循本章程級會議決議，並積極推動會務。

副總幹事執掌如下：

- 一、輔弼總幹事處理會務。
- 二、總幹事不克行使職務時，由副總幹事代理之。

第十五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任期一學年。

第十六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之罷免須經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由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出席者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第十七條 本會應聘請教師若干人擔任指導與顧問，系主任為當然指導。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開始和結束各舉行一次，期初會員大會為預算報告審查之會議、期末會員大會為幹部改選及結算報告之會議。

第十九條 變更本會重大事項變更者得由總幹事召開臨時會，且開會通知應於三日前寄發全體會員，並說明開會目的。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外來贊助經費。
- 四、會員及會友捐贈。
- 五、法律營活動盈餘分配款。

第二十條之一 法律營活動盈餘分配款依照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系學會暨法律服務社辦理法律營活動經費處理辦法。  
其活動盈餘分配額比率為活動部：百分之四十；體育部百分之四十；學術部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數額應依法徵收。

轉學生及轉系生系費收費標準比例如下：

- 一、轉入大二:該年系費的百分之七十五。
- 二、轉入大三:該年系費的百分之五十。
- 三、轉入大四:該年系費的百分之二十五。

低收入戶者於繳交系費若遇困難可向財務部申報，財務部依其情況予以分期繳交或全額抵免。

凡系學會會員於學期中遇轉學、轉系、提早畢業、退學者，於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至系學會財務部，經審核資料無誤後，即可提請退還系會費。退款之金額依其所辦理轉學、轉系、退學之下一學期為基準，照其剩餘之學期數申請退費，一學期退費數額以該年系費的八分之一為計算基準。

第二十二條 如有拒繳會費者，報請系主任議處。

第二十三條 系學會如逢經費短絀時，得召開系員大會，會議應經全體會員出席，未出席者視同放棄，並須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向會員增收會費。

## 第六章 章程之修改與實行

第二十四條 章程之修改，由監察委員二分之一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達一、二、三年級人數總和的二分之一以上，以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之規則，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行之。

## 第七章 社團解散及社團解散之社產處理

第二十六條 由監察委員提出，總幹事召開臨時會，說明解散之理由，經由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會產由總務部統計拍賣納入總會費，總會費平均退還予平時定期繳

第二十八條 會產由總務部統計拍賣納入總會費，總會費平均退還予平時定期繳納會費之會員。

第二十九條 由總幹事清算之後對外公布，並提請學生事務處。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經同條第四項方式通過時即時生效。

## 第九章 設備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訂之設備，為除系學會存款以外之系學會所有的器材設施。

第三十三條 器材設施由資訊部登記列管，管理辦法依資訊部公告為準。  
系隊財產為各系隊獨立管理。

第三十四條 設備於正常使用之耗損，由資訊部維護，其費用由正常程序申請支出。

第三十五條 各部如需購買設備，由各部編列預算並於系員大會提出，經與會人數

半數以上同意方予以購買

第三十六條 系產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或遺失，由該登記者賠償。

第三十七條 系隊所需器材，需於系員大會前申報予體育部長，並經系員大會審核通過後方撥予經費購買